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7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泰机电”)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延期。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普通股(A股)股票1,616.68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6,67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399,14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8,368,764.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4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和泰链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和泰链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链通”)、杭州和泰链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链通”)进行增资,以分别实施募投项目之“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智能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支付比例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55,153.97	52,072.14	19,219.51	36.91%	和泰链通
2	智能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884.56	9,332.24	-	-	和泰链通
3	提升机输送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72.38	7,432.50	154.73	2.08%	和泰机电
	合计	72,910.91	68,836.88	19,374.24	28.15%	

注:1、以上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金额为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款项,不含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前次披露,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前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2024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智能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8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智能制造项目”计划通过新建厂房并购置生产线进行实施。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周期延长,主体厂房于2023年10月竣工验收,不及预期;同时,本项目自动化设备定制化水平较高,需结合产线的实际情况进行反复调试、验证,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科学规划,分期采购产线设备,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前次原因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放缓。目前,本项目部分产线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公司将结合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以及前期产线工艺验证情况,对后续产线设备配置进行优化调整,审慎把控投资进度的同时,更好地实现智能化生产需求。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智能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实施主体公司现有厂房内,计划通过原有产线产能搬迁、购置设备、招揽人员等方式实施本项目。因原产线产能存在“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厂房建设完成后方可搬迁,前期暂无法提供满足,本项目造成进度影响。公司已决定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予以顺延,实施等各项工作,目前原有产线产能已经逐步释放,本项目部分产线已进行升级改造。因本项目旨在现有厂房内实施,产线建设与生产任务需并行,公司需确保在生产连续性的前提下,稳步实施本募投项目。同时考虑到本项目设备采购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将将本项目延期至2027年2月28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拟延期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的研发能力与生产技术水平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累计获得各类奖项100余项,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掌握链条生产关键技术,具备标准化链条批量生产加工能力,以及非标准链条的设计、制造能力,不仅能为公司整机设备配套供应,并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链条维修与换装服务。

公司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ISO9001:2015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2003国际计量管理体系认证,在行业标准基础上建立了完善的企业标准,确保了链条的生产质量。本项目生产的链条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涵盖农业机械、港口、钢铁、化工等多个行业,下游行业的良性发展为项目提供了有力的市场需求支撑。

二、项目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随着水资源短缺、港口、钢铁、化工等下游行业环保要求的提升,带动了环保高效输送设备的市场需求,提升输送设备厂的广泛应用,设备的售后维修市场也逐步形成规模。本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制造设备,提高产线的自动化、信息化程度,针对应用产品进行标准化生产,针对非标产品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的柔性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增强生产线的灵活性与应变能力。公司对各工序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一方面能够降低对人工的依赖,优化生产成本结构,另一方面可以降低人工误差,实现更高的产品品质控制,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有效提高公司在输送设备制造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智能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实施的市场空间

港口运输的绿色转型升级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近年来,我国内河与沿海港口吞吐量呈上升趋势。2024年1—9月,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达24.5亿吨,外贸货物吞吐量则为1.29亿吨,同比增长1.6%,同比增长分别达1.4%、7.6%。由于货物装卸自重轻、体积小特点,现有传统的斗式抓斗船设备效率低,且在船舶装卸过程中造成大量粉尘、严重污染港口环境,因而亟待研发存在较大的船舶设备替换需求。本项目所生产的智能提升机,能够在提升散状物料抓斗效率的同时,减少粉尘产生,解决港口散状物料抓取的痛点,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研发与技术创新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在现有输送设备技术的基础上,开发了适用于港口船舶设备所需的链条、抓板、取料斗、抓壳和提升系统等核心技术。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随着本项目的推进,公司将启动智能提升机生产工艺实际验证,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将已有的自动化提升机提升技术实现产业化,满足港口行业物料输送设备的绿色化要求。

二、项目实施的政策必要性

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出台了《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支持重点行业绿色改造,提升港口污染防治水平,加快推进存量货物码头防风抑尘设施升级改造。港口运输的绿色转型升级为绿色环保输送设备制造行业创造了新市场。本项目投产后所生产的智能提升机产品,改变了以往传统的斗式抓斗船设备从源头上减少粉尘的产生;相较于其他传统的抓斗装卸语言,防尘效果更佳,经济实惠,有助于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新技术向产业化转化,优化公司产品配置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

二、被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为本本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符合法定义务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3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决议于2024年1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31)。现取消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4.03关于选举张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时增加临时提案“4.04关于选举陈美玲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登记、召开方式以及会议其他事项不变。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原因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提名张旺霞女士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鉴于选举张旺霞女士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需重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故决定取消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张旺霞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原因

2024年12月12日,公司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陈美玲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增加联创电子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名陈美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请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核实,截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股东江西鑫盛持有公司股份9,584,3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西鑫盛提出的临时提案符合相关规定,经提交给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上述取消议案和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没有变化,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时间

1.股东大会时间: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二)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对于同一事项的 投票只能选1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须表决)	√
2.01	关于选举张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美玲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陈美玲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陈美玲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陈美玲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刘丹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陈美玲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4人)
4.01	关于选举张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陈美玲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陈美玲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王金本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

特别提示:

(一)提案2.00和提案3.00需逐项表决,对逐项表决提案本身(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二级议案采取逐项投票意见。

(二)提案4.00将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00为前提条件,如果提案1.00表决结果未通过,那么提案4.00表决结果无效。

(三)提案4.00将本次股东大会提案2.01、2.02、2.03、2.04、2.05为前提条件,本次会议的选举选4名,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1/2,则公司股东可以将所有的选举票数以1:0.5的比例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人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拟将对外委托投资者的表决单填写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将被排除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表决权。

(三)参加网络投票及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采取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携带本人身份证、股股东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时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登记证券公司名称持有,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资收益受托证券公司在预先指定证券交易场所的前提下,以该证券公司名称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分配。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增加或减少股份,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证券公司名称进行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上午9时22日至12月22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2日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电子邮箱(wlq14@et.com.cn),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填写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以上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图)

3.信函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2日16:00前寄达快速送达至本公司。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书人请务必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11:40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5.注意事项:如果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和签到手续的,将不得参与现场投票及计票,书写时请用正楷,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hp.cninfo.com.cn>)参与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君、魏文清

联系电话:0791-8816106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能力。

(三)项目实施的论证情况

基于“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智能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及市场需求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进行合理安排,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权益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有利用该募集资金投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6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慧娟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慧娟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慧娟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慧娟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慧娟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慧娟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慧娟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